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
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為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姚 翰

被告 黃婕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87,718元，及其中(一)50萬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808,775元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200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7,278,943元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

息，及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712,0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4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0 萬 元)	1	利息	50 萬 元	114 年 9 月 9 日	115 年 1 月 8 日	(122/ 365)	2.82 5%	4,72 1.23 元
	2	違 約 金	50 萬 元	114 年 10 月 9 日	115 年 1 月 8 日	(92/3 65)	0.282 5%	356.0 3元
	小計							5,07 7.26 元
項 目 2 (請 求 金 額 8 0 萬 8,	1	利息	80 萬 8,775 元	114 年 7 月 17 日	115 年 1 月 8 日	(176/ 365)	2.22%	8,65 7.66 元
	2	違 約	80 萬	114 年	115 年	(145/	0.22	713.2

775 元)		金	8,775 元	8月17 日	1月8 日	365)	2%	7元
	小計							9,370.93 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200萬 元)	1	利息	200萬 元	114年 8月9 日	115年 1月8 日	(153/ 365)	2.82 5%	2萬3,683.5 6元
	2	違約 金	200萬 元	114年 9月9 日	115年 1月8 日	(122/ 365)	0.282 5%	1,888.49 元
	小計							2萬5,572.05 元
項目4 (請求 金額727萬 8,943 元)	1	利息	727萬 8,943 元	114年 7月17 日	115年 1月8 日	(176/ 365)	2.22%	7萬7,918.5 9元
	2	違約 金	727萬 8,943 元	114年 8月17 日	115年 1月8 日	(145/ 365)	0.22 2%	6,419.43 元
	小計							8萬4,338.02 元
合計								1,071萬2,076 元